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737 (C)



请回收



在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的情况下,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71/111)

1. **Dunning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普遍管辖权在适用时如果适当尊重基层原则,就有可能加强对人民的保护、确保问责、防止有罪不罚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然而,其范围和适用的许多方面仍需要界定。例如,需要具体了解何时和为什么国家既不基于犯罪者的国籍、也不基于受害者的国籍,而可以对在其境外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此外,还需要澄清以下方面:应该对作为最后办法行使这种管辖权而规定的条件,如何维护国家法律制度,同时帮助这些制度变得公平、公正和高效,以及普遍管辖权案件中官方豁免的程度和可接受性应该是什么。因此,无论在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还是在各国际法庭内,都应该继续收集专家意见,审查案例研究,并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2. 必须维护普遍管辖权原则,以避免该原则被用于不当用途或目的。一个这样的保障措施将是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律规范、包括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来适用这一原则。使用普遍管辖权来促进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或仅仅用于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将无视国际法原则,只会使普遍管辖权原则名誉扫地。另一方面,在国家一级不可能执行司法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普遍管辖权,以确保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暴行不会逍遥法外。

3. **Ojed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确保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之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罚的主要工具之一。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提出并在这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进一步发展的“严重违约行为”制度规定,缔约国必须搜寻被指控犯下或下令犯下被界定为严重违约行为的违反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人,并将其提交本国法院审判,不论其国籍,或将

其交给另外一个相关缔约国审判。因此,有效履行这些义务需要每个缔约国将普遍管辖权延伸到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严重违约行为清单。此外,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已经帮助巩固了一项习惯规则,各国可以据此授权其法院对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促进在国内层面落实充分的制裁机制,同时强调普遍管辖权。红十字委员会向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建立这种机制和制定相关的刑事立法。红十字委员会还编制了关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技术文件和实用工具;例如,它正在更新其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评注。2016 年 3 月在线发布的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的最新评注详细解释了各国可采用的各种方法,以履行其对严重违约行为立法的义务以及缔约国在最近几十年里执行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方式。更新以后的评注还涉及履行义务,以调查据称的严重违约行为并起诉或引渡责任人的时间框架;国际法目前关于对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的管辖和起诉的潜在豁免的现状;以及严重违约行为制度可能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

5. 各国对调查和起诉据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实施者负有主要责任。当他们没有根据其他管辖权理由采取法律行动时,普遍管辖权的主张可以作为确保问责和限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机制。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各国努力颁布适当的立法,根据包括普遍管辖权在内的所有管辖原则,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 **Rolón Candia 女士**(巴拉圭)说,普遍管辖权原则超越了对犯罪行为的通常管辖规则,以便实现公正。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中诞生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载有超国家层面的基本人权。《巴拉圭宪法》第 145 条就赋予了人权这样一个层面。巴拉圭已经在其国内立法中牢固地纳入了一些人权文书,只能通过修正宪法才能撤销这些文书。《刑法》规定可在外国起

诉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某些犯罪，诸如种族灭绝、贩运人口和非法贩毒。立法机构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适用问题的法案，其中涉及普遍管辖权和对国家管辖权的限制。

7. 虽然委员会过去五年中在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这一复杂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的背景下，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在发展这一原则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对于打击涉及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普遍管辖权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33、A/71/166 和 A/71/202)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 **Coye-Felson 女士**(伯利兹)在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33)时说，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纽约开会，继续审议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

9. 该决议第 3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提议；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6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这一问题的提议；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包括审议的频次；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10. 该报告分为五章和两个附件。第一章完全是程序性的。第二章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第二章 A 节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听取

了与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70/119)第 12 段有关的发展情况；并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所实施制裁的文件的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简报。

11. 第二章 B 节概述利比亚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C 节概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

12. D 节概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其中涉及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E 节反映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

13. F 节介绍特别委员会就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该工作文件是加纳对其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上提出的同一议题概念文件采取后续行动后提出的，文件案文载于该报告附件，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通过的决定载于第 87 段。

14. 第三章阐述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概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的讨论情况。B 节叙述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A/70/33，附件一)的讨论情况。特别委员会就该提案通过的决定载于报告第 87 段。

15. 第四章概述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讨论情况。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商定的建议载于第 78 段。

16. 第五章涉及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反映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摘要。报告第 87 段叙述为了合理安排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并本着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第 3 段(b)的精神而

通过的一些决定和建议。B 节概述就确定新主题发表的意见，并特别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关于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报告第 92 段所载根据该提案提出的决议草案。

17. **Montejo 女士**(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第六委员会的成员介绍《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有关活动的最新情况时说，2016 年，秘书处增订《汇编》方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该处同时致力于编写《汇编》第 18 号和第 19 号补编，以便加速叙述安全理事会的当代惯例和程序。

18. 在过去一年中，秘书处完成了《汇编》第 18 号补编(涵盖 2012-2013 年期间)的起草工作，所有部分都已在线提供。此外，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71/202)中提到，已开始起草涵盖 2014-2015 年期间的第 19 号补编。该补编第一部分已经完成，可在线查阅。预期整卷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在《汇编》网站上以预览版本提供。

19. 编写《汇编》方面的进展主要是提高效率举措的结果，诸如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审查编辑流程、数据收集的自动化、更多地使用内部数据库以及不断增订《汇编》的起草准则。秘书处还完成了关于《汇编》及其网站的经验教训研究，以期找到改进该出版物的其它措施。这次研究的一些初步结果似乎证实，未来的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具备资源。

20. 直到第 16 号补编的《汇编》全部英文版本已经印发，预期到 2016 年年底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直到该补编的所有翻译版本。涵盖 2010-2011 年期间的第 17 号补编应该在 2016 年 11 月可以用于分发。继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以缩短完成一项补编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最终印发之间的时间差。在过去一年中，该处继续响应会员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就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关目前和过去惯例有关的问题提出的资料请求。

21. 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部分继续定期更新。网站的搜索功能已经改进，以便在研究《汇编》所载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资料时更直观地指导用户。网站还提供广泛的研究工具，诸如介绍所有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表格和图表，以及安理会关于跨领域议程项目(即儿童和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这些表格和图表增强了会员国和公众系统地分析安理会在上述领域的惯例的能力。

22. 根据资源的可用情况，该处将继续努力在 2017 年提供更多此类工具。如果没有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在编写和印发《汇编》以及更新安理会网站的《汇编》部分两个方面是不可能取得进展的。她感谢中国和土耳其最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感谢中国和沙特阿拉伯资助协理专家，这些专家对该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然而，该处在下列方面面临着沉重的工作量：维持《汇编》的定期印发时间表，以防止出现新的积压；以所有正式语文更新安理会网站的《汇编》部分；以及继续提高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信息的质量和可查阅能力。该处除了有限的经常预算资源以外，还依赖大会第 54/106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因此，她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或考虑资助一名协理专家。她非常感谢会员国对该处工作提出的反馈意见。该处随时准备协助他们获得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和过去惯例的所有程序和章程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23.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1/202)概述了自上一次报告(A/70/295)发布以来的过去 12 个月里关于《汇编》和《汇编》的工作进展情况。关于《汇编》，请大会参照该报告第 15 段中得出的结论采取行动。他还希望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况的最新图表。

24. 关于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的积压，他说，一名咨询人为第 7 至第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起草的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现已完成，不久将提交维持和平行动部审议。在编纂司实习生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

三条的研究报告进展顺利。在为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第三卷编写研究报告方面也已取得进展：已经进行了关于第四十一条和第五十三条研究报告的审查，一名咨询人已经完成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关于第 10 号补编第六卷，法律顾问办公室目前正在编写关于第 104 条和 105 条的研究报告。

25. 关于涵盖 2010-2015 年期间的第 11 号补编，他说，共编写了 9 份研究报告。为第一卷编写的关于第二条和第四条、为第三卷编写的关于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以及为第六卷编写的关于第九十六条的 6 份研究报告已经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下起草完毕。为第二卷编写的关于第十三条第 1 款(a)项的 1 份研究报告已经在编纂司一名实习生的协助下，并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国际贸易法司以及维也纳的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起草完毕。为第六卷编写的关于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的 2 份研究报告已经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起草完毕。

26. 除了这些研究报告以外，编纂司还完成了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编写手册》的审查，该手册将成为承担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主要责任的秘书处各单位以及咨询人、学术机构和实习生的指导工具。

27. 2016 年 8 月启动了一个新的《汇编》网站，其中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年度报告的链接，以及关于如何向《汇编》信托基金捐款的信息。目前可以在《汇编》网站上查到 43 个完整卷的研究报告，包括正在处理供印发的 15 卷；还可以查阅一些个别研究报告的预发版本。此外，《汇编》的电子版本包括用出版物的三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任何单词或单词组合进行全文搜索的功能。

28. 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连续了六年，为编写 6 份研究报告作出了贡献。编纂司将与其他学术机构联系，增加合作的可能性，并努力实现更加多样化的地域分布；该司现在正在与亚太区域的一个学术机构联系。他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通过其国

家或区域学术机构的参与，为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作出贡献。秘书处将继续利用实习生和学术机构参与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主要是在研究和收集文献领域。不过，不言而喻，秘书处对所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最后编写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29. 关于资金问题，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消除编写《汇编》的积压问题。已经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醒他们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性，并请他们将为《汇编》提供资金的问题提请希望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自 2015 年报告印发以来，秘书长欢迎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捐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总余额为 41 768 美元。由于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仍然是维持《汇编》编写进度和维持其网站的关键因素，他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0. **Avil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说，履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充分落实并优化其工作方法。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会员国必须为此做出真正的努力，根据新的议题和对现有议题的研究制定一个坚实的专题议程，以便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大会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

31. 拉共体强调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一义务的重要性，并回顾《宪章》在这方面提供了基本框架。拉共体还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的相关决议，并重申坚信，使用制裁的合法性对其效力至关重要。因此，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范、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规范，实施和适用制裁。拉共体强调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意义，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中考虑到这一点。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审查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关于该文件执行情况的简报会和随后进行的讨论非常有用；这种简报会应该每年都举行。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问题，包括正当程序，是所有会员国都感兴趣的，因为这可能影响到本组织的信誉。

32. 此外，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尚没有国家要求提供这种援助，并不意味着该议题应该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删除，因为它是预防性的。拉共体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都准许例外，以便使各国能够要求授权动用被冻结资金，以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最近一份报告(A/71/166)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发挥各自的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向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在这方面也很重要是秘书处在下列方面开展的工作：编纂、协调和分析与这些第三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有关的资料；提供解决办法；以及评价这些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

33. 拉共体认可《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对国际法和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秘书处在增订这些重要文件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将《汇编》各卷纳入联合国网站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拉共体赞赏近年来在处理《汇编》和《辑》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做出更大努力来弥合现有的差距。拉共体感谢为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34. 目前的挑战是重振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使其能够高效地执行其任务，从而为振兴《宪章》设立的最重要的机关、即大会做出宝贵的贡献。拉共体将继续推动特别委员会就其议程上的所有提案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也这样做。在这方面，拉共体回顾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提出的提议，还欢迎按照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建议，即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来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倡议。拉共体赞赏特别委员会决定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深入分析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并呼吁所有国家以建设性、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参与讨论这一提案。拉共体真正有兴趣加强特别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并念及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最高效地利用联合国的资源。

35.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不结盟运动继续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在澄清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规定方面有巨大的潜力。特别委员会应该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授权，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是在各国之间的对话、合作及建立共识的基础上处理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等相关问题的不可或缺的中心论坛。该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可为发挥其全部潜力而正在做出的努力。

36. 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民主化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对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尊重，是改革进程中的重要因素。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其政府间和民主性质以及其附属机关，都对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组织的目标做出了广泛贡献。

37.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处理属于后两个机关职权范围的问题，并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范围的领域内制定规范和确定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根据《宪章》确立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保持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以帮助审查这一进程中的法律事项，为此继续研究《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处理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执行问题的法律性质。

38.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根据《宪章》，实施制裁应被视为最后手段，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时才能实施。制裁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不适用于任何和所有违反国际法、规范或标准的情况。制裁是生硬的手段，制裁的使用导致人们就对目标国家弱势群体造成的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法手段提出了根本的道德质疑。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对人民进行报复。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并以站得住脚的法律理由为依据，并且其实施应有规定的时限。一旦目标达成，制裁就应该解除。

对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当事方所提要求的条件应明确界定，并应定期审查。不结盟运动还表示深为关切对违反《宪章》及损害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及胁迫性经济措施，其中包括单方面制裁。

39. 在特别委员会成功举行会议，就其工作的合理化和工作方法的改进达成协议之后，不结盟运动期待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最后确定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以及加纳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关系与合作的提案。不结盟运动还期待听取关于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所有方面的定期简报，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将每两年讨论一次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40.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秘书处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在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它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方面的积压尚未消除，并呼吁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41.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特别委员会有在本组织中发挥极为重要作用的潜力，但还没有发挥出全部潜力，主要是由于其工作方法以及任凭意识形态斗争阻止其履行职能、即进行法律分析的趋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侧重于确保联合国达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本组织无法要求会员国遵守法治而自己却不努力表明或反映这一重要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有助于保护本组织免受虚伪的指控。

42.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确保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机关，首先必须更具代表性，并需要审查其工作方法。维持现状只会进一步损害其公信力和合法性，从而削弱本组织。

43. 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几个议题可以得益于认真审查。具体而言，非洲集团完全支持的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关系与合作的提案值得深入讨论和分析。这种审议可以帮助特别委员会摆

脱常常妨碍其工作和审议的意识形态锁链。非洲集团期待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便最后确定该提案以及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

44. **Mezdre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冰岛。他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33)第五章所载决定和建议是一个平衡的结果，是委员会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工作的良好基础。应赞扬特别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纪念性决议草案，以此方式纪念国际法院建立七十周年：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的积极影响当然应该得到承认。欧洲联盟还完全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应由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它确信，长期而言，委员会成员将同意把此问题完全从其议程上去除。作为替代，应该请秘书长每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这可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工具的定向制裁的实施情况。

45. 欧洲联盟欢迎特别委员会上次会议就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以及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的提案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应保持这种积极的精神，以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呼吁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46. 但是，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提案缺乏重大进展，这些提案与本组织内部其他机构的振兴努力有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之间的关系在《宪章》中已明确界定，不需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澄清，目前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出咨询意见也没有任何意义。

47. 欧洲联盟对于增订 1992 年联合国《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和建立一个专门处理此问题的联合国网站的提案的附加价值仍不信服，因为网上已经有多种资源可以查阅。欧洲联盟呼吁对分配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适当安排优先次序，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在审查

新项目的提案前，应该审查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清单，同时考虑到其切实相关性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频率也应重新审查。欧洲联盟继续大力倡导落实 2006 年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这一点反映在大会第 70/117 号决定中。

48. 欧洲联盟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编制工作的积压和增订这两份出版物方面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欢迎编写研究报告工作更多利用实习生方案和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考虑到《汇编》和《辑》作为国际社会的研究工具以及作为保留本组织机构记忆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欧洲联盟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其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欧洲联盟感谢向用于消除《汇编》工作积压的信托基金以及用于增订《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并再次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49.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某些国家正试图重新解释《宪章》的原则，以推动支持干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内政，损害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政治议程；当前这种国际局势凸显了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必须坚持这些原则，维护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规范、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领导作用。

50. 特别委员会是谈判《宪章》的修正案、包括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所产生的修正案的适当框架。特别委员会还是适当的论坛，供提出可以执行《宪章》所有规定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遵守《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建议。因此，特别委员会应促进对执行《宪章》有影响的联合国各机关的决议、决定或行动的任何一项提案，并对此持开放态度。

51. 2016 年提出了一些有益的举措，但尽管作出了努力，却未取得预期成果。一些代表团继续造成障碍，从而阻挠通过将会加强联合国工作的提案。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便是这种情况。不过，尽管有人试图阻碍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已经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其形式是商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

议，讨论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加纳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提案也取得了进展；以及关于通过一项纪念性决议草案以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建议。

52. 古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支助，并呼吁秘书处创造必要条件，通过为关于提案的实质性辩论提供机会，落实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去年工作的另一个积极方面是商定就制裁问题举行简报会，为会员国提供相关的第一手资料。

53. 尽管去年的许多举措已经证明了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一些代表团却力图废除特别委员会或减少其工作会议。这些代表团争辩说，特别委员会未产生具体成果，但他们自己却一贯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干扰通过任何决定，只表示分歧意见而不说明任何理由。

54. 虽然特别委员会目前的情况与前几年相比略有改善，但某些国家继续缺乏政治意愿，这阻碍了取得更大进展。古巴反对一切每两年开一次会议或减少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支持其当前议程。她表示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加纳和不结盟运动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提出实质性提案，建设性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

55.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如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所述，成立特别委员会的基本理由是创建一个论坛，以深入审议关于《宪章》以及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合作以及在国家间关系中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案或提议。秘鲁回顾委员会的具体成就之一，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重申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并遵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行事，以期防止任何可能影响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争端。

56. 秘鲁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该机构在《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和平事业，国际法院以其司法和咨询职

能促进和阐明国际法。最后，秘鲁代表团欢迎在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Ahmed 先生**(苏丹)说，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大会作为最大和最具代表性的联合国机关，在制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但在实践中，安全理事会超越其权限，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有必要恢复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平衡。

58.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做法令会员国深感关切。这种制裁是生硬的手段，破坏稳定和发展。鉴于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做法，需要对其工作方法、规则和程序、组成、权力和任务进行全面审查，这是期待已久的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民主和具有代表性并且较少政治色彩和区别对待的安全理事会。

59. 单方面制裁和未经国际授权使用武力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这种行动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动机，加剧了紧张局势和争端，无助于国际关系或发展，为大多数会员国所摒弃。苏丹代表团促请那些应负责任者停止这种行动，遵守国际文书。苏丹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60. 大会 1982 年核准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框架。苏丹代表团赞扬为此提出的区域倡议，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倡议，非洲联盟正在不断发展和进步，并且为非洲问题找到了非洲的解决办法。联合国应鼓励区域机制在《宪章》第八章的基础上帮助实现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加纳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提案。

61. 应该振兴特别委员会，使其变得更加有效，以便其在处理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苏丹代表团呼吁建设性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就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取得进展并达成有益的建议，帮助加强联合国并使之能够实现《宪章》规定的目标。

62.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了国际层面的法治。虽然审议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某些变动可能会有所助益，但绝不能以任何方式削弱其潜力。委员会的工作应永久进行下去。

63. 特别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上进行了许多有益讨论。委员会审议的一个重要议题是和平解决争端。1990 年代初，根据特别委员会汇编的材料，联合国编写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根据积累的经验增订该手册的提案。还应该在联合国网站开辟专栏，专门讨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并与联合国相关文件进行链接。

64.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编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做的努力。在编纂《汇编》过程中，秘书处应遵循秘书长 1952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A/2170)中为此目的规定的明确规则和标准。俄罗斯代表团还欢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为此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愿意参加这次纪念活动。

65. **Abayena 女士**(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委员会推动振兴联合国以增强本组织处理当前挑战的能力。加纳重申支持特别委员会，并敦促为实现共同目标持续参与其工作并开展建设性对话。加纳尤其感到高兴的是，2016 年就提交的各种提案取得了进展，并审议了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在 2016 年届会期间，加纳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需要确定明确的机制和行动，以便有效地处理这种关系中存在的差距和挑战。考虑到区域组织在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应当坚持不懈地努力，改善这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加纳代表团的提案侧重于查明差距并探讨体制机制，以澄清这种关系，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帮助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进行更加有效和及时的互动。加纳赞赏特别委员会 2016 届会议对加纳提案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并期待在闭会期间进

一步审议，目的是最后确定这一提案以及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

66. **Kafou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委员会是讨论联合国改革的法律层面问题的主要论坛。利比亚为改革本组织的工作提出了若干提案，并支持其他会员国为此提出的所有提案。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根据正义和民主的原则，在改革联合国和采取措施重振其主要机关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特别重要的是要加强大会的作用，大会是参与执行各项政策、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审议机关。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其成员的政治意愿。利比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积压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包括阿拉伯文印发这两份文件，使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可以从受益。利比亚将继续按照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愿景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7.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坚决致力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大会仍然是负责审议《宪章》授权范围内所有事项的首要普遍性民主机关。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给自己授权处理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议题，例如气候变化，这只是其中一个例子。

68. 尼加拉瓜欢迎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这得益于各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尼加拉瓜赞扬建议应当通过一项大会决议草案来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倡议。尼加拉瓜也支持特别委员会决定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目的是最后确定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她呼吁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一提案。

69. 尼加拉瓜代表团反对缩短特别委员会届会会期或每两年开一次会的提案；特别委员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利用一切可用时间来履行其重要职能。

70.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33)记录了其工作中的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在委员会继续审查它应关注的事项方面。对特别委员

会效率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委员会面前的长期提案的数量。这些提案有相当程度的重叠，其中涵盖的许多问题已由联合国其他部门处理。因此，美国代表团支持提案国和成员国进一步审查委员会议程上的停滞项目，以使其工作合理化。

71. 在制裁领域，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发展旨在确保本组织的定向制裁制度仍然是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一个有力工具。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决定，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这一问题。特别委员会就欧洲联盟有关这一问题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以及应请秘书长提交两年期报告的倡议提出的建议，是一个有良好实际意义的合理步骤。

72. 美国继续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将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抵触的活动。这包括审议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呼吁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如何正确实施《宪章》关于联合国各机关职能关系的规定，并呼吁审议另一份有关大会和安理会职能和权力的法律研究报告。此外，美国一贯表示不支持关于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美国代表团对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继续持谨慎态度。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讨新项目，但这些项目应切合实际，不是政治项目，且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作的努力。如果一项提案可有助于填补空白或增加价值，如加纳关于加强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相关合作的提案等，则特别委员会应予以认真考虑。美国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这一提案和其他提案的闭会期间讨论。它欢迎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并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这方面通过一项纪念性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团称赞秘书长不断努力减少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并在联合国网站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这两份文件的电子版。

73. **Baba 先生**(尼日利亚)说，尽管自成立以来，特别委员会已经商讨了几份后来被大会通过的案文，但最近没有提出任何此类文书。因此，在下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应重新审查会员国的提案，以期根据其任务规定制定新的文书供审议和通过。由于特别委员会在阐明和解释《宪章》规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必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4. 在特别委员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任务规定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以及根据公平和公正的国际制度促进所有国家的权利和责任，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此外，国际法院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应尽一切努力，通过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建立共识，加强多边参与工具。

75. 应始终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实施制裁；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一个国家的人民，而是确保该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并非每一个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都应受到制裁，因为可以探讨使用其他和平手段。会员国应按照《宪章》的原则，最有效地使用这些手段。应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影响第三国的制裁的法律后果。

76. 尼日利亚一贯奉行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外交政策，并已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中表明其对法治的尊重。尼日利亚作为联合国一名负责的成员，将按照《宪章》第二条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和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

77. **Scott 女士**(纳米比亚)说，在改革联合国方面，应考虑将其主要机关民主化以及尊重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纳米比亚再次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处理属于这两个机关权限范围的事务表示关切。纳米比亚强烈认为，应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本组织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应协助审查改革进程中的法律事项。它必须继续研究执行《宪章》第四章、特别是涉及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十至第十四条的法律性质。

78.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应被视为最后的手段。根据《宪章》，只有在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侵略行为时才能实施制裁。在任何或所有违反国际法的情形中，都不应将制裁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加以实施。

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对人民进行报复。应对其加以明确界定，并基于合理的法律依据，制裁应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并应在实现目标后立即取消制裁。应定期审查要求受制裁国家或方面接受的条件。

79. 纳米比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成功就其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和改进达成一致意见。纳米比亚期待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最后确定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和加纳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就其他提案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80. 最后，纳米比亚注意到自上一次报告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由于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的积压尚未消除，纳米比亚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呼吁秘书处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81.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和会员国提交的所有其他提案和工作文件，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待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它还欢迎特别委员会提出的通过一项纪念性决议草案以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建议。

82.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每两年审议一次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的决定。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在明确的框架内谨慎使用，以尽量减少对弱势群体、平民和第三国造成负面后果。应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制裁，有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并明确界定其目标。

83. 应当尊重《宪章》的条款，尤其有关联合国组织每一个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条款，并且应该维持这些机关之间适当的平衡。联合国改革进程、包括大会的振兴将受益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如果能够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研究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关系方面如何正确实施《宪章》的倡议达成一致意见，就

更是如此。探讨旨在振兴特别委员会工作和加强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新办法至关重要。需要真正的政治意愿来推进议程上长期存在的事项。

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印发和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给予秘书处适当的资源，供其就《汇编》开展工作。

85.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再次把重点放在重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的工作上，创造了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注入进一步动力的机会。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一些问题已在其他论坛上断断续续地得到处理，但委员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潜力基本上仍未得到开发。需要通过所有会员国展示足够的政治意愿来扭转这一趋势。例如，有必要共同反思如何利用特别委员会来加强已证明有效的工具的效力，诸如调解、和解、仲裁和国际司法意见，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加强国际法治。

86. 特别委员会为有关制裁制度的优点和缺点、特别是在这些制度伤害平民或第三方的利益情况下的优点和缺点的持续辩论增加了价值。制裁制度经常以法律和技术规定的形式表示，而这根据国家一级的法律和行政环境，会构成各种合规挑战。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以最近一届会议商定的频率审议相关问题，帮助推进相关讨论。

87. 委员会工作的实质应是其工作方法的指引。如果已经充分证明有推进这项工作的集体意愿，在进一步精简其工作方法方面不应该遇到重大困难。

88. **Ali Mousav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是会员国审查其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的一个适当平台。其审议工作可以为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提供一种共同理解。《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然而，由于一些会员国为推进其国家利益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受到了威胁。因此，伊朗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

罗斯联邦提出的提议，即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89.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代表机关，应能不受任何干扰地履行其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的任务授权；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情势或争端不是大会履行这项任务的一个法律障碍。大会决议在实现联合国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就显示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大会决议即使没有约束力，有时也可能具有规范价值。

90. 只有在根据有效的证据而不是仅凭推测和错误信息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实际威胁或和平遭到破坏时，才可作为最后的手段实施制裁。更重要的是，只有当和平措施都已用尽或事实证明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才可实行制裁。在这样做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应避免超越自身权限或侵犯国际法原则。安理会应避免双重标准、有选择性和任意武断的方法，而且在实施制裁时不应超过《宪章》所规定的权限。应该有一个机制，以便安理会能够在没有保留制裁的理由时迅速解除所有制裁。

91. 伊朗代表团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1/166)，认为因在某些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的政治操纵下，以任意和有政治动机的方式确定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而实施的制裁，不能视为正当与合法；此外，应解决开展预防措施或安全理事会对第三国规定的执行措施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遭到不公正、任意的单方面定向制裁，这不仅破坏了国际一级的法治，而且还侵犯发展权和基本人权，这种制裁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伦理上是沒有道理的。这类措施几乎往往是由一个国家针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当这类措施剥夺各国根据条约规定而享有的合法和正当权利时更是如此。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措施是由于

在其他国家域外适用针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国内法律，这尤其违反国际法。

92. 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的报告(载于文件 A/71/287)。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全世界每一个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被认定对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局势中，都应有效提供和保护获得补救的权利，并应在国家或国际层面提供适当机制使受害人可获得补救、赔偿和补偿。很多国家的民众实际上被剥夺了使用任何此类机制的权利，这与大多数人权条约规定的一些基本义务相违背。

93. 伊朗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特别委员会届会上提出的所有宝贵提案，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和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它期待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94. **史晓斌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务实的磋商，以期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效率，包括为此考虑纳入相关和可行的新议程项目。不过，根据大会的规定，委员会的工作和可能的新项目必须属于其职权范围。

95. 国际争端应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并且争端解决方法不应强加于任何国家。在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的提案国已表示，该提案并非旨在限制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的同意或自由选择原则。中国代表团感谢对此作出的说明，并随时准备参与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国代表团还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提案，以承认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96. 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值得讨论。具体而言，应当考虑如何可以充分利用区域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同时确保其章程和行动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实现协同增效作用。

97. 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问题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因为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仍然是必要的。虽然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决议，但国内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宪章》。决不能在域外行使执法管辖权，这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98. 中国政府向设立的用于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信托基金作出了捐款。中国希望秘书处落实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关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辑》的要求。

99. **Rao 先生**(印度)提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实施制裁的影响时说，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安全理事会对因其实施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负有找到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要的是确保依照《宪章》规定实施制裁，并且确保制裁不违反国际法原则。此外，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侧重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任何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直接影响，并确保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及时、充分的援助，同时在他们同意的情况下顾及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100. 印度代表团回顾各国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支持将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问题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以及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然而，在特别委员会审查该问题的法律方面的同时，应避免联合国不同机构的工作重复。

101. 印度赞扬秘书长在编写和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作出的努力，这是非常重要的参考资料来源，也是维持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和宣传其工作的有效手段。

102.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特别委员会通过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菲律宾重申对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和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的支持。在这方面，《宪章》强调各区域组织或安排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和平

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已将自己整合为一个维护国际法和促进区域和平的重要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作出很大贡献。菲律宾 2017 年将担任主席国,在此期间,东盟的一个具体优先事项将是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争端。

103. 菲律宾支持特别委员会审议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它还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倡议,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4. **Pak Chol Ji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联合国宪章》载明的主要宗旨和原则,是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尊重主权平等和有义务避免对主权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然而,国际局势现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为某些国家通过不正常行为,公然背离了《宪章》,从而破坏了国际关系的基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某些国家在民主、反恐主义、保护人权和全球化等各种伪装下,公然开展单方面、专横跋扈和肆意的行动。某些国家对其他主权国家实施的侵略和干预不仅对几个国家,而且对整个区域和整个世界正在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105. 例如,通过散布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虚假信息,并随后在 2003 年以此为借口对伊拉克实施军事入侵,美国狂妄地扩大了对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从而造成了中东主权国家的暴乱和骚动。这又是目前欧洲联盟普遍存在的移民和难民局面的根源,这种局面正在全球范围内加剧恐怖主义,并把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变成一个无法解决的危机。

106. 虽然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当以合理和负责任的手段履行其任务,但

安理会实际上在为某些国家的利益服务,朝鲜半岛当前复杂的局势就体现了这一点。安全理事会通过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非法决议,并将为自卫目的进行的核试验、和平的卫星发射和定期的弹道火箭发射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加以谴责,这是没有任何国际法根据的。在现行国际法、包括《宪章》中找不到任何一项条款,规定核试验、卫星发射和弹道火箭发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7. 安全理事会正在继续采用双重标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核威慑与和平的卫星发射上大做文章,同时无视朝鲜中止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的合理要求,这种军事演习严重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对美国进行的核试验、卫星发射和弹道导弹发射,甚至向大韩民国部署其终端高空区域防御系统(萨德系统)视而不见。决不能再容忍将联合国作为专横跋扈和肆意妄为的一个工具加以滥用,并且安全理事会应立即结束以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相违背的方式滥用联合国的不光彩历史。还应按照国际社会的愿望对安全理事会加以改革。

108. 众所周知,美国在 1950 年炮制了“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掩盖其挑起朝鲜战争的责任并为其在该次冲突中的军事干预行动开脱。司令部在过去 60 年里在联合国旗帜下保持了侵略部队和军事基地,这助长了在朝鲜半岛和该区域的侵略,并加剧了紧张局势。朝鲜领导人金正恩先生说过,美国应放弃它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合时宜的政策,并将其侵略部队和战争物资从朝鲜半岛撤出。因此,朝鲜代表团强烈敦促美国根据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立即解散非法的联合国军司令部。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